山办发〔2022〕32号

山头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山头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现将《山头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头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1日

山头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山头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党政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管理、科学指导”的工作方针,以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和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着力解决影响城市卫生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优化群众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

1. **工作步骤**

按照市、区工作部署，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8月上旬-9月下旬）：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集中整治重点、难点问题，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全面做好迎接省级复查的各项工作。

第二阶段（10月份以后）：针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回头看”,举一反三,限期整改到位,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

**三、重点任务**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现将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保障工作有序推进。街道爱卫办、各村（社区）要落实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健全爱卫会组织，落实爱卫办机构、人员、经费，具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能够完成好各项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韩云飞

责任单位：爱卫办、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

（二）推进健康促进行动,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发挥健康教育技术指导职能。学校、医院、社区、车站、广场、公园等单位设置数量充足的健康教育宣传设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每三个月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居民区、休闲场所健身设施。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健康教育有控烟宣传内容,公共场所张贴醒目禁烟标识,及时劝阻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内的吸烟行为,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责任领导：郑晓梅 郑鹏程

责任单位：爱卫办、中心学校、卫生院、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

（三）加大城市管理力度,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以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铁路沿线、废品收购点和废弃院落等为重点,彻底清理各类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水面漂浮物,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整治市容秩序,依法取缔各类流动摊贩、乱摆摊点、马路市场、店外经营,彻底治理“十乱”(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城市绿化整齐、养护良好,落实“门前五包”制度。规范停车秩序,机动车、自行车划线停放。道路隔离护栏及沿路市政设施定期修护清理,做到完好整洁。主次道路照明设施完善,亮灯率达100% 。加强广告牌匾管理,规范商铺户外门头广告牌匾,做到“一店一牌、整齐统一”;全面清理店铺玻璃门窗、外墙张贴的各类违规广告。完善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垃圾桶等各类环卫设施,并全面清洗出新，对破旧损坏的,组织整治整修;垃圾桶加盖密闭,不渗不漏,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防鼠、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恶臭,无蚊蝇孳生。公厕分布合理,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专人管理,制度健全,保洁到位,导向标识和防鼠、防蝇设施规范。依法处置各类旱厕。规范设置建筑工地隔离围挡、车辆冲洗、工地排水等临时环卫设施和健康教育宣传栏,出口处实施硬化处理,落实工地抑尘降尘措施;工地内部物料堆放整齐,建筑、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工地食堂整洁卫生,证照齐全,防鼠、防蝇设施规范。

责任领导：宋道双 刘持久 韩云飞

责任单位：爱卫办、安环办、水利站、城市社区发展中心、山头交警中队、行政执法局山头中队、启洁公司、各村（社区）

（四）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加大“散乱污”治理力度,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符合标准要求。以饮水安全和环境安全为重点,加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水污染防治、烟尘控制、机动车尾气和城市扬尘治理,依法查处企业违规偷排污染物行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符合要求,饮用水源地安全、水质达标。公共水域无污水直排现象。加强环境噪声和空气污染整治,做到无噪音扰民、无秸秆焚烧、无烟囱冒黑烟。

责任领导：刘持久 郑鹏程

责任单位：安环办、卫生院、各村（社区）、相关企业

（五）开展重点场所专项整治,提升行业卫生水平。全面开展公共场所“五小”(小理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小网吧)专项整治。规范经营资格,确保经营业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照齐全有效;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公用物品消毒制度、卫生清扫制度、卫生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制度等,并有效落实;室内外环境整洁,彻底清理环境卫生;完善门帘、纱窗、防鼠网、挡鼠板、粘鼠板、灭蝇灯等“四害”防制设施;落实消毒措施,确保专用消毒设备、设施规范使用。规范各类食品流动摊贩管理,依法采取许可、备案等方式准入,规定区域、限定时间、限定经营品种,落实防蝇、防鼠、防尘、防污染设施和措施。

责任领导：赵文擎 郑鹏程

责任单位：爱卫办、行政执法局山头中队、市场监管所、卫生院、各村（社区）

（六）加强集贸市场管理,改善市场卫生环境。开展各类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规范设置宣传设施、卫生制度、功能分区、农药残留检测等公示设施;市场规划合理,标识清晰醒目,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店外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各摊位设置加盖垃圾桶,无散落垃圾;完善市场上下水、防鼠、防蝇、防尘等基础设施;垃圾收集设施设置规范,垃圾密闭存放,无“四害”孳生;市场停车实行划线停放,专人管理;公厕达二类以上标准,设施完好,专人管理,干净整洁。食品安全“三小”(小饭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证照齐全、卫生达标,防鼠、防蝇、防尘、消毒措施规范。农贸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活禽销售区域,并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对便民市场、临时市场、早夜市等,全面完善基础设施,规范设置市场标识、制度公示栏、健康教育宣传栏、经营区域硬性围栏或标线,配足垃圾收集设施及保洁人员,做到秩序良好、环境整洁。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清理占道经营,消除摊点外溢现象。

责任领导：赵文擎 宋道双

责任单位：爱卫办、行政执法局山头中队、市场监管所、街道城管、各村（社区）

（七）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提升疾病防控水平。落实重点传染病防治措施,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完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室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完善计划免疫工作制度,规范设置免疫门诊。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标识明显,落实医护值守制度。医疗废弃物收集、储存、运送和处置规范,暂存点标识明显。医疗机构环卫设施齐全,卫生保洁到位,无乱堆乱放杂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规范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居民区、医院、饭店、宾馆、车站、公园、集贸市场、工地、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等)“四害”防制措施;坚持以孳生地治理为主,适时开展药物消杀,将鼠、蚊、蝇、蟑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责任领导： 郑鹏程

责任单位：爱卫办、卫生院、各村（社区）

(八)组织开展好复审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沿街经营业户LED 屏、公交站亭、建筑围挡、道路隔离护栏等载体,广泛开展复审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在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标识,在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主次干道设立电子屏幕或公益性宣传牌(栏),刊发复审公益广告和健康教育内容,努力营造“人人支持、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责任领导：张丽丽 韩云飞

责任单位：爱卫办、宣传办、各村（社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驻地单位、各村（社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组织机构，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干，抓落实。各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街道纪工委要配合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的检查督导。

（二）强化宣传引领。 **一是**抓舆论宣传造声势。充分利用微信平台、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固定标语等形式，对长效管理工作进行宣传；**二是**抓主题活动强活力。组织文艺团队深入居民区和公共场所开展创卫宣传，利用节假日，组织志愿队伍开展卫生大清扫、文明劝导、文化娱乐场所控烟等一系列主题活动；**三是**抓健康教育提素质。制定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全民健康教育行动。加强阵地建设，完善健康教育宣传栏。组织开展健康教育知识讲座，中心学校、卫生院等单位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疾病预防、卫生保健、食品安全、控制吸烟等方面的健康教育讲座。

（三）开展专项整治。各村（社区）、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爱国卫生工作。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长效管理工作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突出抓好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河道治理等专项整治，全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四）严格落实奖惩。根据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奖惩机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对于行动快、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各村（社区）、各单位在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中被发现问题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处理。